

川律协〔2023〕11号

关于报名参加第三期四川省青年律师

领军人才训练营的通知

各市（州）律师协会：

为建设一支与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青年律师队伍，进一步提高我省青年律师的政治素养，增强使命感，培养有担当、有作为、高素质的青年律师领军人才，保障法治四川建设、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省律协将举办第三期四川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以下简称“青训营”），现将青训营报名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训对象条件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年龄在40周岁以下（原则上1982年3月24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的专职律师:

（一）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具有较强的责任感，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工作职责，愿意对律师行业发展作出贡献；

（三）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四） 拥有8年以上独立执业经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专业特长、特殊奖励或者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执业年限）:

1.在省、市律师协会担任理事或者监事及以上职务；

2.担任省、市律师协会“两专委”委员且在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律所管理合伙人，愿意参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工作的律师；

（五）已参加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及第一期四川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的律师将不作为本次青训营候选人。

二、参训人员推荐及审核

各市、州律协根据本地情况，按照推荐条件和分配名额向省律协推荐人选，省律协将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人员将取得青训营培训资格。

三、相关费用

训练营统一安排食宿，相关学习费用及食宿费用由省律协承担，往返交通费用由学员自理，有条件的律所或市州律协可予以补贴。

四、注意事项及纪律要求

（一）培训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二）报名时，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报名资料；

（三）参训学员需准时参训，不得缺席，参训期间需严格遵守考勤纪律。无故缺勤的学员及培训期间违反纪律的学员将影响自己及所在市、州律师协会今后参加省律协培训活动的资格。

五、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市、州律协在3月31日12:00前，以电子方式报送材料（邮件注明“XX律协第三期青训营候选人推荐材料”），包括：

（一）《第三期四川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表》（可编辑版和PDF版）；

（二）《第三期四川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个人信息登记表》（可编辑版和PDF版）；

（三）事务所出具的任职证明，包括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需加盖事务所公章，扫描为PDF版）；

（四）推荐学员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无行业处分证明、近五年年度考核称职的证明，中共党员律师的无党纪处分证明（均需PDF版）；

附件：

1.第三期四川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报名表

2.四川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个人信息登记表

3.第三期四川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培训名额分配表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23年3月24日

|  |
| --- |
| 发：省律协青工委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3月24日印发 |

附件3

第三期四川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

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地 区 | 名额（人） |
| 成 都 | 10 |
| 自 贡 | 1 |
| 攀枝花 | 1 |
| 泸 州 | 1 |
| 德 阳 | 1 |
| 绵 阳 | 1 |
| 广 元 | 1 |
| 遂 宁 | 1 |
| 内 江 | 1 |
| 乐 山 | 1 |
| 南 充 | 1 |
| 宜 宾 | 1 |
| 广 安 | 1 |
| 达 州 | 1 |
| 巴 中 | 1 |
| 雅 安 | 1 |
| 眉 山 | 1 |
| 资 阳 | 1 |
| 阿 坝 | 1 |
| 甘 孜 | 1 |
| 凉 山 | 1 |
| 省律协青工委 | 3 |
| 小 计 | 33 |